

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各相关经营者：

2023年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如下提醒告诫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强化价格自律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，积极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二、依法明码标价，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、清晰醒目，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、服务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不得违规捆绑销售、搭售其他商品。

三、严禁价格欺诈，不得使用欺诈性和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图片、计量单位等进行虚假标价、模糊标价，不得利用低标高结、虚假折价或者虚假比价等违法手段，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。

四、严禁在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情况下，以牟取暴利为目的，大幅度提高价格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五、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准确，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，公示促销规则、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，折价、减价应

当标明折、减价的基准。开展有奖销售前，应当明确公布奖项信息、开奖信息、兑奖信息、参与条件等，不得变更、附加条件，不得影响兑奖，不得故意内定中奖人员。

请各相关经营者珍惜发展机遇，积极维护我市良好形象，以热情、好客和文明擦亮我市旅游“金名片”，共享发展的丰硕成果。自本提醒告诫之日起，相关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，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。价格监管部门将加强市场价格监管，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保持 12345、12315 价格举报热线畅通，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，对群众反映的涉嫌价格违法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21 日